

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鲁学位办〔2015〕4号

关于反馈 2014 年硕士学位论文 抽检结果的通知

各学位授予单位：

2014 年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工作已结束，现将抽检结果和专家评议意见予以反馈。请各单位认真做好本次抽检结果分析、应用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要求如下：

一、请各单位严格落实《山东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将学位论文抽检专家的评议意见，作为本单位导师招生资格确定、研究生教育资源配置的重要依据。对抽检结果较差论文指导教师及所在院（系）做好反馈及督促改进工作，要求其采取措施切实保障学位论文水平和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二、请各单位做好抽检情况总结、分析工作，认真总结本单位学位论文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，深入分析问题根源，有针对性地制定改进方案，促进学位论文水平的提高。

三、各单位应以本次论文抽检为契机切实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学位论文是研究生培养质量的重要体现，有关单位应深刻反思论文抽检反映出的研究生培养质量问题，从导师队伍建设与管理、研究生培养管理、学位论文选题与规范等多方面入手，创新培养模式和机制，深化教育教学改革，加大研究生教育投入，切实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。

四、有“存在问题论文”的学位授予单位，我们将进行质量约谈（具体事项另行通知），督促其加强研究生培养质量。存在“一位以上专家不合格意见”（有一位以上专家打分低于60）论文的学位授予单位须将本单位抽检结果总结、分析、应用、改进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于5月20日前报省学位办，同时将材料电子版发至 yjsc@sdedu.gov.cn。

地址：济南市文化西路29号 邮编：250011

联系电话：0531-81916545、81916528。

附件：1. 2014年度论文抽检结果

2. 2014年度论文抽检结果（文字意见）

山东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

2015年3月31日

